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4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7
10. 競爭權益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迪臣發展國際」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 (行政總裁)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主席)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陳家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確保在適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能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會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以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羅永寧先生,李多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廷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李多森先生(「李先生」)及張廷基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創業版上市條例第5.09條所載的獨立規定,及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及張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倘重選連任,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外)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某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各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刊載。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在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競爭權益

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先生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 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辭任)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其他 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九日辭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合約及 項目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辭任)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

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250	0.207
八月	0.243	0.202
九月	0.275	0.215
十月	0.285	0.242
十一月	0.365	0.250
十二月	0.340	0.29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15	0.239
二月	0.320	0.249
三月	0.340	0.248
四月	0.355	0.265
五月	0.290	0.23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32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迪臣發展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3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的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26,645,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該公司亦實益擁有迪臣發展國際349,935,000股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5.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亦於22,887,2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及於迪臣發展國際68,821,600股(包括16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直接個人權益，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約7.04%。因此，Sparta Assets於及被視為於合共338,414,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4%(即其直接權益及被視為透過迪臣發展國際擁有的權益)，而謝先生於及被視為於合共361,302,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3%(即其直接權益及被視為透過Sparta Assets擁有的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迪臣發展國際、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將分別上升至約34.64%、37.60%及40.1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升幅不會導

致迪臣發展國際、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羅永寧(「羅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主管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部門，負責項目規劃及統籌，包括統籌工程資源、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羅先生在環保工程及屋宇設備工程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堅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起分別為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技術董事兼獲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頒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彼亦修讀遙距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除於(i)獲本公司授予及尚未行使的2,200,000股購股權及(ii)獲迪臣發展國際授予而尚未行使的500,000股購股權外，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33,2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李先生」)，77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彼在銀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兼代理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除獲本公司授予及尚未行使的1,000,000股購股權以及彼與其聯繫人於相聯法團迪臣發展國際共同持有1,785,000股股份外，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張廷基(「張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證券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除獲本公司授予而尚未行使的1,000,000股購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

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茲通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考慮重選羅永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考慮重選李多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考慮重選張廷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5(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